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嘉玟

電話：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047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彙整機關人員
(含廠商人員)採購弊端案例，並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3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132號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醒機關人員及廠商人員依法辦理採購及維護採購公
正，工程會彙整機關人員(含廠商人員)之採購弊端案
例，依發生時點(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
保固)，區分不同態樣，並公開於工程會網站(首頁www.
pcc.gov.tw>服務園地>教育訓練>案例資料庫>採購弊端案
例)，以提供外界參考，發揮警惕效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3/11
15:28:47
文
章

113/03/11

